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798,633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且信譽昭著之零食製造商，主要於中國從事零食(包括果凍、海苔、蝦片與蝦條、薯片及糖果)之製造及分銷業務。目前預計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目標公司為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許連捷先生之兒子透過彼於賣方之權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6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許連捷先生之聯繫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所界定之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許連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目前預計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收購以及相關協議及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b)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c) 吳火爐先生、粘進宜女士、吳慶欽先生、吳旺水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作為保證人，向買方擔保賣方切實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及承諾，並同意就買方因該等責任及承諾遭違反所蒙受一切損失及開支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吳火爐先生、粘進宜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合共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87.32%權益，而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則為賣方的董事(賣方共有四位董事)。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許連捷先生之兒子於賣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2.68%權益，並為賣方和目標公司之董事。許連捷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許連捷先生之兒子就目標集團12.68%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4,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00,000元。除此之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且在簽訂協議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當中毋須承擔優先認購權、購股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股本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唯一合法實益股東，而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以精簡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從事零食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營運實體架構。根據重組，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中介投資實體將向多名人士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吳慶欽先生及蘇秀嫩女士作為股東之投資控股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旗下一家中國公司(亦即目標集團中國營運實體之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秀嫩女士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重組後，所有中國營運實體之全部股權將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上文所述轉讓中國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事宜，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此亦為下文本節「先決條件」一段(f)分段所披露完成協議的條件之一。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零食製造商，主要從事零食(包括果凍、海苔、蝦片與蝦條、薯片及糖果)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其主要產品均以旗下品牌「亲亲」及「香格里」出售。目標集團於全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設有約30,000個銷售網點遍佈28個省份。根據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按銷售額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果凍製造企業中排名第二。

於二零零一年，目標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以「亲亲」品牌製造之旗艦產品蝦片、薯片及果凍及以「香格里」品牌製造之調味產品，均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名優食品」。目標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以「亲亲」品牌製造之果凍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的「中國名牌產品」。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取得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授之ISO 9001品質系統證書。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食品安全控制體系」證書，現正申請重續。將食品出口至若干國家，須獲得「中國食品安全控制體系」證書。

根據目標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在重組已完成之基礎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70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90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鑑於目標集團往績斐然及未來前景樂觀，預期收購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並鞏固其盈利基礎。董事預期，收購於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8,798,633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銷售股份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8,798,633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故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4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500,000元)。因此，收購代價之(1)歷史市盈率約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盈利約人民幣40,800,000元計算(相當於約港幣46,400,000元)之11.0倍；及(2)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保證合併盈利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0,000元)計算，估計市盈率約為9.97倍。溢利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溢利保證」一段。謹此亦提述多家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而該等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均超過11倍，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董事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用情況下刊發公佈及通函，並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 (b) 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聲明及保證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一直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出現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 (d) 買方或其代表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檢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而買方滿意該盡職審查檢核之結果；
- (e) 目標集團向第三方取得就簽署協議或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f) 賣方及目標集團向政府部門或規管機關取得就簽署協議或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及重組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文條件(e)及(f)所述同意或批准在授出時附有任何先決條件或規定，則所施加先決條件或規定必須被視作可獲買方合理接納。否則，條件(e)及(f)不應被視作已經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協議將告失效，且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亦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0,000元)。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實際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盈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賣方將於目標公司刊發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後14個營業日內，按實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足數額。如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合併虧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加虧損金額之總數。

股東協議

完成時，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買方與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下文載列現時預期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成員：

根據股東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須由買方提名，餘下四名由賣方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買方提名，並有權於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正反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

目標公司進一步發行新股：

目標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時須獲目標公司持有不少於股份表決權50%之股東批准，惟須先向買方及賣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相同條款提呈發售新股。

目標公司之未來資金：

除上述發行新股以應付目標公司未來資金外，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目標公司將以股東貸款撥支，則買方及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提供該等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指定時限償還。此外，於需要時，賣方及買方將提供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權益作為金融機構或銀行向目標公司可能批出貸款之抵押。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優先權：

目標公司股東一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結欠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貸款或就其設置任何質押、留置權或押記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權益，惟上述任何行動於另一名未有承購所轉讓股份或貸款之股東行使優先權後作出，或向轉讓股份之股東亦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則除外。

補償契據

完成時，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將訂立補償契據。在該補償契據所述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賣方與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就(1)目標集團於補償契據日期前因業務活動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2)因租賃物業之相關業主並無擁有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及／或未就租賃／租借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而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禁止使用或佔用租賃物業或遭驅逐，並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另覓租賃物業使用或佔用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3)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補償契據日期前所涉及之任何申索或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法律開支、賠償、其他成本或負債；及(4)補償契據所訂明其他負債，向買方提供補償保證及令買方繼續獲得補償保證。

不競爭契約

於完成時，保證人與本公司將訂立不競爭契約，內容關於就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包括：

- (i) 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在任何地區涉及食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營業執照所述任何業務活動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此外，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就任何活動及業務使用目標集團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亦不會以目標集團之名義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活動，惟就目標集團利益者除外；

- (ii) 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招攬或誘使目標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與彼等進行業務或終止與目標集團之業務。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誘使目標集團任何僱員向目標集團呈辭，亦不會聘用目標集團任何僱員；及
- (iii) 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利用目標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亦不會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個人衛生產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產品以及護膚潔膚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零食及本集團現有個人衛生產品均屬快速消費品。憑藉本集團在個人衛生產品之品牌、分銷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本集團現有個人衛生產品業務可進一步與目標集團之產品結合，在兩種快速消費品間產生協同效益。舉例而言，本集團可將其現有分銷網絡運用於目標集團之零食產品上。由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相當接近，故本集團亦可透過結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物流安排達致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可藉其財務實力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從而受惠。誠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可按合理價格產生協同效益之併購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收購可配合本集團提高股東價值之發展策略。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故中國市場對零食業而言存在龐大潛力。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且信譽昭著之零食製造商，具備逾20年之零食製造及銷售業務經驗。由於目標集團在零食業基礎穩固，銷售網絡覆蓋全國，故收購可讓本集團進軍前景美好之零食業。因應中國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速度不斷加快，中國消費者日益著重優質零食。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取得ISO及「中國食品安全控制體系」證書。因此，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可擴大其快速消費品業務之大好機會。

經考慮目標集團往績斐然及未來前景以及上述收購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提供建議)，由買方、賣方及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協議、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許連捷先生之兒子透過彼於賣方之權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6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許連捷先生之聯繫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所界定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許連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按協議所載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保證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各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而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償契據」	指	賣方、保證人與買方於完成後將訂立有關稅項及其他債務的補償契據
「不競爭契約」	指	保證人與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訂立之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吳火爐先生(賣方董事)、粘進宜女士、吳慶欽先生與吳旺水先生(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87.32%權益)，連同賣方兩名董事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永登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之架構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時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股東，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及盧康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元兌港幣1.138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